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废专项)

(2019)安诺(验收)字第(AN19090402)号

项目名称 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  
系统等2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61012050688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 18 号 (注册、办公) (215128)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 由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16 年 11 月 21 日

有效期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编号 320508000201612220780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8595588391R (1/1)

名称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沧浪区吴中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 倪建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2年05月08日至\*\*\*\*\*  
经营范围 检测及分析技术的研究、开发；环境检测、作业场所职业卫生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水质检测、农林业土壤检测、食品药品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工业品及消费品检测、防雷检测、节能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6年 12月 22日

建设单位：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  
等 2 万件项目

法人代表：钱永巍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傅建强

建设单位：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电话:1381262714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1 室

编制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0512-65771312

邮编:215008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固废专项验收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1 室				
主要产品名称	皮腔内冠动脉成形术（PTCA）导管系统、鼻窦球囊导管系统、导丝产品				
设计生产能力	皮腔内冠动脉成形术（PTCA）导管系统 8000 件、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6000 件、导丝产品 6000 件共 2 万件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皮腔内冠动脉成形术（PTCA）导管系统 8000 件、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6000 件、导丝产品 6000 件共 2 万件项目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10.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6.11		
调试时间	2017.11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9.9-2019.9.10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6]206 号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 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2 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5、《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 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 年第九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施行）；				

续表一

验收监测依据	<p>8、《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2016 年 8 月；</p> <p>9、《关于对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苏新环项【2016】417 号）2016 年 10 月 13 日；</p> <p>10、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1) 固体废物</b></p>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2013 修正）。</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1 室，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4 幢 301 室用于从事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鼻窦球囊导管系统、导丝产品的生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 8000 件、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6000 件、导丝产品 6000 件共 2 万件项目。

本项目于 2016 年获得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立项批复，批准号：苏高新发改项[2016]206 号。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16 年 10 月 13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16]417 号）。

目前职工人数 31 人，一班工作制，一班 8 小时，年工作约 290 天，年运行时数约 2320h。无食堂和宿舍及浴室。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见表 2-1，主要设备及辅助设施见表 2-2 及 2-3。

**表 2-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	8000 件/年	8000 件/年	2320h
2	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6000 件/年	6000 件/年	
3	导丝产品	6000 件/年	6000 件/年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	球囊管拉伸机	1	2	+1	项目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 PTCA 导管系统和鼻窦球囊导管系统生产均涉及到球囊成型，原环评两产品公用一套设备，实际上为了进行不同规格的区分，项目各产品使用各自的一套设备，因此是两套。每套年使用时间 1160h，合计每年使用 2320h，总的产能保持不变。
2	球囊成型机	1	2	+1	
3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焯炉机）	1	2	+1	
4	钳环锻打机	1	2	+1	
5	水压测试仪（爆破测试）	1	2	+1	
6	五瓣机	1	2	+1	
7	热风机	1	2	+1	



续表二

续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8	球囊分瓣卷紧机（折叠机）	1	1	0	/
9	保护套扩口治具	1	0	-1	/
10	三瓣机	1	1	0	/
11	纯水机	/	1	0	原环评中明确有纯水制备系统，但漏评
12	无铅焊台（含焊接机）	/	3 套	0	原环评中明确有焊接工序，但漏评

表 2-3 本项目测试及其它辅助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增减量台	备注
1	烟雾净化器	4	4	0	环保设备
2	洁净车间废气净化系统	1	1	0	环保设备
3	气体测漏仪	1	1	0	/
4	显微镜	8	8	0	/
5	体视显微镜	1	1	0	/
6	拉力机	1	1	0	/
7	电热鼓风烘干箱	0	1	+1	/
8	空压机组	0	1	+1	/
9	物理测试设备（含电子天平、显微镜等）	0	1 套	+1 套	无污染物

续表二

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26.28m <sup>2</sup>	26.28m <sup>2</sup>	/	
	成品暂存区	25.8m <sup>2</sup>	25.8m <sup>2</sup>	/	
	运输	汽车运输	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	
	排水	污水经污水提升泵提升后进入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后由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供电	当地供电所电网提供	当地供电所电网提供	/	
	绿化	/	/	/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焊接废气经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成型、热缩废气通过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经焊锡烟雾净化器处理；成型、热缩废气通过洁净车间净化系统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处理	纯水尾水、清洁废水、冷却排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纯水尾水、清洁废水、冷却排水同生活污水一起进苏州高新镇湖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	
	噪声处理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定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	密闭建设 5m <sup>2</sup> ，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	密闭建设 6m <sup>2</sup> ，采取地面硬化及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	/

续表二

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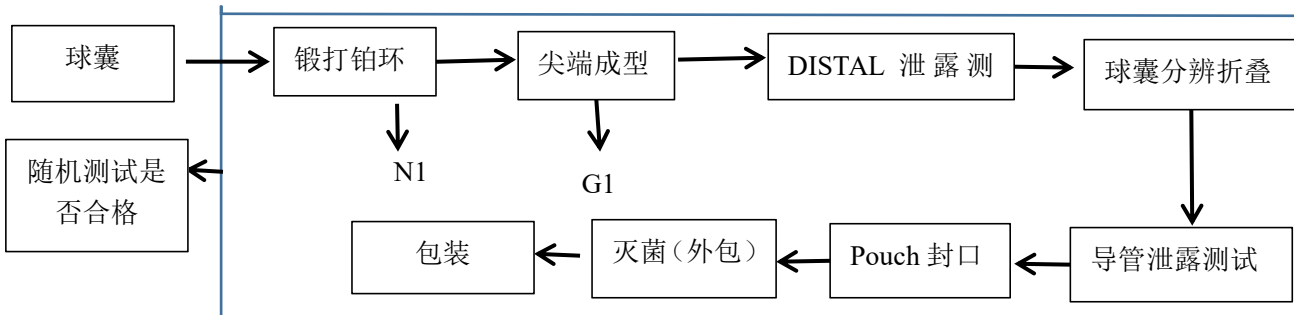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备注
1	球囊管	3500 件	3500 件	/
2	外管（白管）	14000 件	14000 件	/
3	内管（蓝管）	14000 件	14000 件	/
4	小蓝头	400 件	400 件	/
5	铀环	28000 件	28000 件	/
6	海波管	8000 件	8000 件	/
7	球囊保护套	840 米	840 米	/
8	盘管	20000 件	20000 件	/
9	带环芯轴	14000 件	14000 件	/
10	灭菌标签	20000 个	20000 个	/
11	灭菌袋	20000 件	20000 件	/
12	热收缩管	1200 米	1200 米	/
13	近端编织管	6000 件	6000 件	/
14	超细导丝体	6000 件	6000 件	/
15	PD 弹簧	6000 件	6000 件	/
16	SST 弹簧	6000 件	6000 件	/

续表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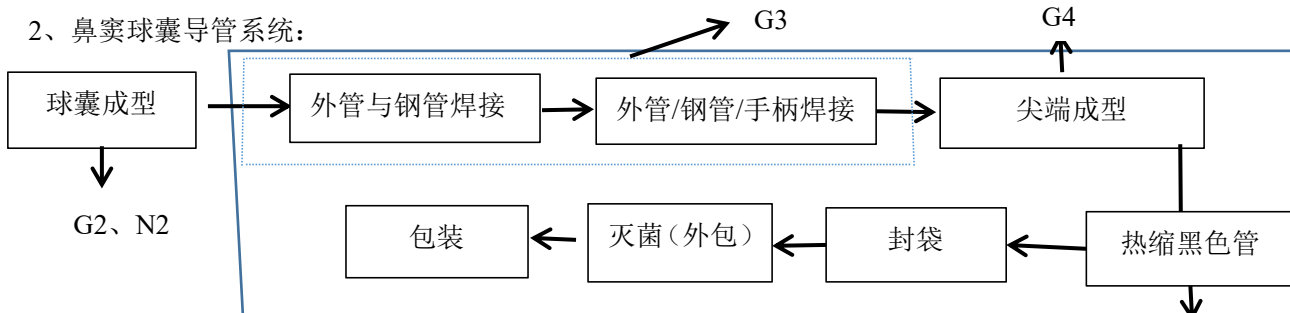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分为三种：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鼻窦球囊导管系统、导丝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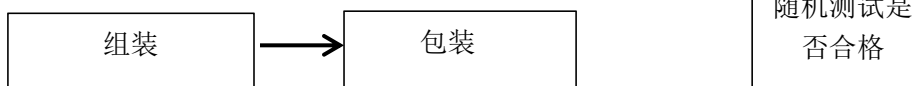
1、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



2、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3、导丝产品：



工艺流程简述：

1、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

用钳环锻打机在球囊管上锻打铂环，锻打完用尖端成型机加工成预定头型，使尖端小蓝头有锥度，然后在气体测漏仪中进行泄露测试，没有气泡产生则测试合格，用球囊分瓣卷紧机将球囊分瓣折叠，再次对导管进行泄露测试，合格品进行 Pouch 封口，将包装好的产品外委灭菌，对完成灭菌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贴好标签后与说明书一同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尖端成型产生的废气 G1,钳环锻打机设备运转噪声 N1。

2、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球囊管进入球囊成型机高温熔融吹塑成型，成型球囊与外管、钢管焊接，进一步与手柄焊接，焊接完成的导管用尖端成型机加工成预定头型，使尖端小蓝头有锥度，热缩黑色管，进行

续表二

封袋，将包装好的产品外委灭菌，对完成灭菌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的产品贴好标签后与说明书一同包装入库。

产污环节：球囊成型产生的废气 G2、焊接过程使用的锡珠产生的焊锡烟雾 G3、尖端成型废气 G4、热缩产生废气 G5、球囊成型机设备运转噪声 N2。

4、导丝产品：将导丝产品进行组装，组装完成后封袋包装入库。

备注：本项目较原环评新增测试环节，在本项目产品生产过程中，对半成品及成品进行测试，测试其是否符合合格。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废滤芯、理化危废（废酸）。

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及产生的废料企业回收后综合利用。

纯水制备系统和空气净化系统由设备供应商定期维护，废滤芯是维护时更换的滤芯等过滤材料，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过滤材料主要含有的是自来水中的杂质，空气净化系统更换的过滤材料主要含有焊接过程中产生的微小焊锡颗粒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废滤芯不属于危险废物，因此由吴中区木渎俊泰自动化商行回收再利用。

理化危废是检测产品的酸碱性产生的废水，主要含有废酸，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项目情况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项目位于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1 室的租赁厂房，总占地面积为 1000m<sup>2</sup>，总投资 2000 万元。厂内主要设置有生产车间、办公室、原料仓库、成品仓库等。项目投产后预计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 8000 件、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6000 件、导丝产品 6000 件。本项目投产后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职工人数为 31 人，莱诺公司员工每周工作 5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一年约 290 天；生产线每周运行 5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一年约 250 天。

2、污染防治措施及评价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因此，只要加强固废管理，就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续表四

本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对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如下：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你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1 室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四、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球囊成型、尖端成型、热缩工序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

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 122 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 ISO14000 标准。

八、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 5 年。本项目 5 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用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续表四

本项目批发落实情况，如表 4-1: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项目未扩大生产，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2	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本项目中各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认真落实，在验收监测期间，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废滤芯、理化危废。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统一处理，不合格品及产生的废料企业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吴中区木渎俊泰自动化商行处置，理化危废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续表四

重大变动对照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4-2。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未增加	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新增辅助设备，不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增加，未导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未发生变化	未发生变化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点	本项目不涉及卫生防卫距离	未发生变化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目	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一致	未发生变化

续表四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内容变动情况	分析结论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均未发生变化。	发生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表 4-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如下：球囊管拉伸机 1 台、球囊成型机 1 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焗炉机）1 台、铂环锻打机 1 台、五瓣机 1 台、水压测试仪 1 台、热风机 1 台；新增辅助设备：洁盟超声波发生器 1 台、电热鼓风烘干箱 1 台、空压机组 1 台、物理测试设备（含电子天平、显微镜）1 套。

本项目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 PTCA 导管系统和鼻窦球囊导管系统生产均涉及到球囊成型，原环评两产品公用一套设备，实际上为了进行不同规格的区别，项目各产品使用各自的一套设备，因此新增生产设备中增加球囊管拉伸机 1 台、球囊成型机 1 台、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焗炉机）1 台、铂环锻打机 1 台、五瓣机 1 台、水压测试仪 1 台、热风机 1 台。每套年使用时间 1160h，合计每年使用 2320h，总的产能保持不变，不新增污染因子亦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新增辅助电热鼓风烘干箱 1 台、空压机组 1 台、物理测试设备（含电子天平、显微镜等）1 套，设备不产生污染因子或导致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亦不增加产能。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发生调整，但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范围及强度的增加。

以上的变动均不影响生产产能，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构成重大变动。

综上所述，本项目中的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影响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项目进行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现场核实。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表六

验收监测结果：

（1）固废调查结果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废滤芯、理化危废。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不合格品及产生的废料企业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吴中区木渎俊泰自动化商行处置，理化危废（主要为废酸）委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表 7-5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16 年)	/	/	/	4.50	4.5
2	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	一般固体废物		/	/	/	0.10	0.10
3	废滤芯			/	/	/	0.05	0.05
4	理化危废	危险固废		C	HW34	900-200-08	0.05	0.04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租赁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 188 号 4 幢 301 室用于从事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鼻窦球囊导管系统、导丝产品的生产，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 2 万件项目。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为年产经皮腔内冠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 8000 件、鼻窦球囊导管系统 6000 件、导丝产品 6000 件的生产内容。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及监测情况**

**（1）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生产废料、废滤芯、理化危废。生活垃圾由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收集处理，不合格品及产生的废料企业回收后综合利用，废滤芯由吴中区木渎俊泰自动化商行处置，理化危废委（主要为废酸）托苏州市和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建议**

（一）做好危险废物产生、收集、暂存、处理处置工作及相应的台账管理工作，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

续表八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附件二：环卫协议

附件三：危废协议

附件四：一般固废协议

附件六：租赁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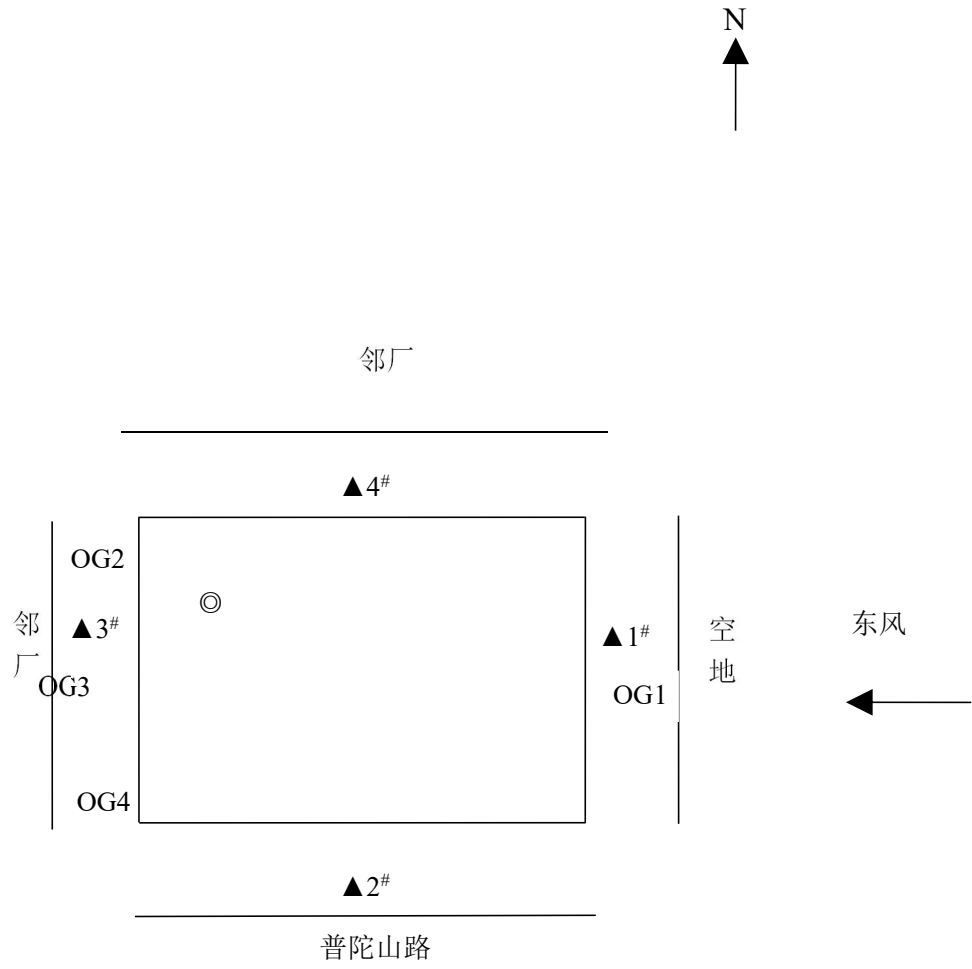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监测点位图：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苏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 环境保护局

苏新环项[2016]417号

## ★ 关于对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 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2万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苏州新视野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2万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我局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在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188号4幢301室建设，并要求：

一、按申报的工艺流程进行生产，年产经皮腔内冠状动脉成型术（PTCA）导管系统等2万件。如有扩大生产或改变生产工艺须另行申报。

二、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厂区实行雨、污分流。该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

四、加强废气排放管理，焊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球囊成型、尖端成型、热缩工序产生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排放浓度限值。

五、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六、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不得排放。危险废物根据就近处置原则,鼓励企业委托区内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七、排污口设置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执行。各类污染物排放口须设置监测采样口并安装环保标志牌。要求你公司积极推广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措施,贯彻ISO14000标准。

八、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生产。

九、本批复自审批之日起有效期5年。本项目5年后方开工建设或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你公司须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打印

## 附件二：环卫协议

### 生活垃圾代运协议

甲方：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城分公司

乙方：苏州高新区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市建委、物价局、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市区环卫收费有关规定的意见》精神，及高新区主管部门和镇政府要求，通安市政服务有限公司负责公共环境的清扫和街巷、道路保洁，各单位垃圾代运工作，为了进一步把环境卫生工作做好，经双方平等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

1、甲方负责本单位生物医药北的生活垃圾收集堆放在固定地点，由乙方来清运（禁止工业固废有害垃圾进站）。

2、乙方负责甲方生活垃圾代运工作，由乙方负责将甲方的生活垃圾拖运至乙方垃圾中转站进行压缩，确保甲方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3、日期：2019年01月01日——2019年12月31日止。

#### 4、垃圾代运服务费收取标准

生物医药北：生活垃圾清运费结算（人民币），按240升桶计500元/桶.月的标准进行计算，生活垃圾核定每天8桶，垃圾清运费4000元/月，全年合计48000元/年。

5、付款方式：乙方以年为期出具有效票据，甲方在12月底前进行一次性支付。

6、本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7、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附件三：危废协议

# 协议书

甲方：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国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必须按相关规定、要求处理达标。乙方为依法处理及回收废物专业资质单位。本着保护环境、清除污染为甲方服务的原则，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及回收废物，具体约定如下：

### 一、废物名称及成份等

#### 1、处理性废物清单及处理费用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八位码	形态	合同期内预估量(吨)	包年	包装方式	包装容器提供方
废酸	HW34	261-057-34	液体	0.05	15000元/年	桶	甲方

### 二、合同内容：

- 1、合同期内乙方负责甲方的废酸转移、处置工作。
- 2、本合同费用按当次实际处置量于双方移交后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本合同所列费用采取包干制（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处置费等），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额外费用，甲方不予支付。费用含税（13个点的增值税专票）。
- 3、如有异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
- 4、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协议期自 2019 年 8 月 2 日至 2020 年 8 月 6 日。

### 三、甲方的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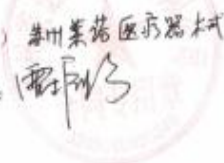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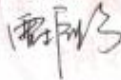
- 1、对废物按名称分类储放，做好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便于乙方处理。
- 2、危险废物必须有符合环保要求包装物，包装容器不作周转用（避免二次污染）并有符合环保要求的标签标识，因甲方提供包装物或容器质量问题导致运输途中漏洒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 3、甲方将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通过其他渠道处理，其后果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4、废物成份、特点等如有变动及时通知乙方，向乙方提供大致的拉运计划，并于每次需拉运时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拉运。
- 5、结算重量最小单位以公斤计算。

### 四、乙方的责任：


- 1、在运输处理过程中做到符合环保及消防要求。
- 2、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 3、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 4、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 5、乙方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载工作，如需其他工具如叉车等由乙方自行协调解决。

五、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 1、凡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协商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法律诉讼。

甲方（章）  荆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高新正和路江塔168号

乙方（章）  
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编号 320512000201005120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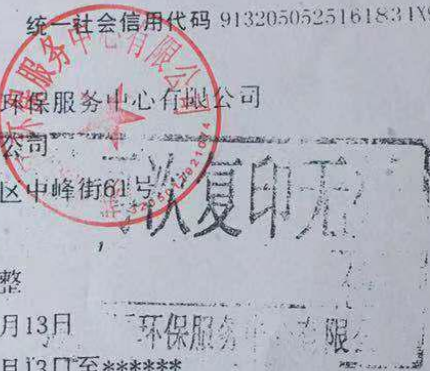


# 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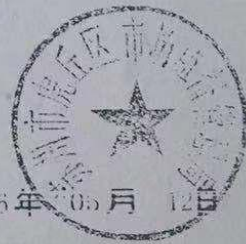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25161831X9 (1/2)

名称 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法定代表人 徐建峰  
 注册资本 1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8月13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8月13日至\*\*\*\*\*  
 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定事项经营); 废旧金属收购、废木材、废纸废塑收购服务;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2日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50006146-12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5日



名称: 苏州新区环体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建峰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中峰街61号

经营设施地址: 苏州高新区铜墩街47号

核准经营: 热解炉/废液炉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无机氟化物废物 (HW33),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氯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铍废物 (HW40),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900-039-49、900-041-49), 废强化剂 (HW50, 仅限 900-048-50), 合计 10500 吨/年; 回转窑焚烧处置医药废物 (HW02), 废物、药品 (HW03), 农药废物 (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 (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 (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HW08), 油/水、泥/水混合物或乳化液 (HW09), 精 (蒸) 馏残渣 (HW11), 染料、涂料废物 (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 (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 (HW14), 感光材料废物 (HW16),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含铍废物 (HW21, 仅限 193-001-21、193-002-21、336-100-21、397-002-21), 废酸 (HW34), 废碱 (HW35),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 (HW38), 含砷废物 (HW39), 含铍废物 (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HW45), 其他废物 (HW49, 仅限 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废催化剂 (HW50, 仅限 261-151-50、261-152-50、261-183-50、263-013-50、271-006-50、44-15-50、276-006-50、900-048-50), 合计 21000 吨/年; 共计 31500 吨/年。

许可条件: 见附件

有效期限: 自 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  
初次发证日期: 2005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四：一般固废协议

## 废品回收协议书

编号：20190905

甲方：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苏州新区环保服务中心有限公司

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为确保乙方收购甲方废品(一般固废下文简称“废品”)后，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特签定本协议：

- 乙方在收购甲方废品后，必须最大限度地回收利用，回收工艺、设备必须符合国家、地方、行业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乙方进入甲方区域，应自觉遵守甲方公司的管理制度。
- 乙方在储运甲方的废品时，应满足如下要求：
  - 乙方应保证运输车辆状况良好，不因车辆的跑、冒、滴、漏污染环境。
  - 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化学品时，应事先采取预防措施，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等事故，污染环境。
  - 对粉状废品的运输，要采取密封容器或加盖蓬罩；对液体废物的运输，应采用防泄漏的容器，防止运输过程中粉尘飞扬、液体泄漏污染环境。
  - 乙方在搬运废油桶等液体容器时，应按相关规定搬运，不得有残流留废液泄漏出来，造成对环境的污染。
- 乙方在处理利用甲方废品过程中应满足如下要求：
  - 乙方排放的废水、废气、固废、噪声应达标排放。
  - 乙方对甲方的废品进行综合利用后的残留废物应妥善处理，不得随意排放，污染环境。
  - 乙方负责对废品的种类、数量、重量进行清点、核实，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方的可起运离开。
  - 乙方在搬运、清理、回收完成后应负责清理甲方现场，保持甲方现场干净整洁。
  - 乙方应在进现场施工前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乙方人员的劳务费用、食宿、安全等所有相关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权负责。
- 甲方有权对乙方废物的处置进行跟踪检查，对不符合规定或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的，取消其收购资格或报当地环保部门处置，乙方还应承担对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的全部责任。
-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存一份，本协议有效时间为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本协议由乙方签订并履行，不得转包、分包，如有违反，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 具体甲方废品回收价格每次根据市场行情订，乙方报价已含甲方废品包装物(如包装袋、包装箱等)的价格、增值税专用发票税金、清运费、处置费、人工成本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的所有费用。
- 本协议签订后，如需修改，须经双方商议同意后才可修改。
- 本协议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报价单

甲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9年9月6日



乙方：

(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购买合同

订单日期: 20190613

合同编号: P0190613

甲方: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联系人: 韩娟  
电话: 18914072980  
座机: 0512-68088835-8016

乙方: 吴中区木渎俊泰自动化设备商行  
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 0512-66038556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含税单价	含税总额	备注
1	初级滤网	650*730*45	6	pcs	¥90.00	¥540.00	
2	中级滤网	770*580**500*5P	6	pcs	¥90.00	¥540.00	
						¥1,080.00	
含税3% 大写: 壹仟零捌拾元整							

交期: 下单后三天内交货

验收条件: 按照甲方要求验收

付款条件: 票到甲方验收合格30天付款 (所有废旧滤网已回收)

运输: 乙方承担运费, 送达甲方指定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188号, 医疗器械科技产业园北区4-3号

甲方: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乙方: 吴中区木渎俊泰自动化设备商行



附件五：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地: 苏州高新区锦峰路8号综合楼2号楼5楼

承租方(乙方): 苏州莱诺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地: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嘉陵江路188号4号楼301室



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事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一、 房屋状态:

1. 地点位置: 苏州高新区嘉陵江路188号4号楼301室
2. 租赁面积(建筑面积): 1065平方米。产权证书或测绘面积如与上述建筑面积数据不一致的,应当以产权书记载或测绘面积为准,产权书记载或测绘面积是本合同项下计付租金的计算依据。
3. 乙方确认,其已经对租赁物业的结构、设计及其设施的情况、性能、状况、周边环境和相邻关系等可能影响其决定租用的因素均做了其认为必要的了解,符合其租用条件和要求,其将不会以交付的租赁物业不符合约定条件或者使用要求等为由拒绝接收。如在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交付义务时,乙方据此而拒绝接收的,甲方有权视为已经交付或按照乙方根本性违约处理。

二、 租赁房用途: 甲乙双方约定乙方租赁该项房屋的用途为科研办公及生产用房,乙方保证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改变租赁物的用途。

三、 租赁期限:

1. 自 2018 年 11 月 25 日起至 2019 年 11 月 24 日止。
2. 租赁期限届满 3 个月前乙方可书面申请甲方续租, 并与甲方在租赁期限届满 2 个月前签署新的租赁合同; 乙方未按时提交书面申请或签署新的租赁合同的, 则视为乙方不再续租。

四、 租金及水电费用支付办法:

1.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标准房屋租金为:

每月每平方米 24 元人民币 (含税);

年份 项目	第一年租期起讫:	第二年租期起讫:	第三年租期起讫:
	<u>2018</u> 年 <u>11</u> 月 <u>25</u> 日至 <u>2019</u> 年 <u>11</u> 月 <u>24</u> 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u>    </u> 年 <u>    </u> 月 <u>    </u> 日至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月租金额 (元/ 月, 含税)	25560 1065*24		
总租金额 (元/ 年, 含税)	306720 1065*24*12		

特别约定: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乙方已交纳保证金人民币 玖万伍仟捌佰伍拾圆整

(¥ 95850) 元 (相当于 3 个月租金及物业管理费), 保证金在乙方退租流程办理完毕后 30 天内予以无息返还。如逾期 30 天乙方未缴纳保证金, 则视为乙方严重违约。

3. 房屋租金每 3 个月支付一次。首期房租 ( 2018 年 11 月 25 日至 2019 年 02 月 24 日 ) 应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的 5 天内支付 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圆整 (¥76680) 元人民币, 以后 2019 年 2 月 25 日起每期房租为 柒万陆仟陆佰捌拾圆整 (¥76680) 元人民币, 应于前一期缴租期满前 10 天内付讫。
4. 甲方负责提供 106.5 KW (按租赁面积每平方米 100W 计算) 的电力设施供乙方使用。所用电量根据实际使用数 (电表、水表读数) 按月计收, 现行每度电费 0.96 元 (含损耗分摊), 水费标准为: 4.15 元 / 吨 (含损耗分摊)。如遇供电供水部门进行费用调整, 甲方将根据调整的比例对上述收费标准同比进行调整。如乙方超出上述标准用电量, 需与甲方另行签订电力增容协议并支付相关增容费用。
5. 电费、水费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公司按期进行抄表确定。相关费用将于次月由甲方开具凭证向乙方结算; 乙方应在收到相应发票后 7 天内将水电费支付给甲方, 若有延迟, 甲方有权作出停水、停电处理。
6. 在承租期内, 若乙方未能及时支付房屋租金、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其他费用及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种应付款项的, 则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扣除该等金额。保证金被扣除之后, 乙方应在 14 天内补足, 未能及时补足的, 则视为乙方的严重违约。

五、其他事项: 【            】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乙方：苏州莱诺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 一、 租赁房的物业管理和交接:

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支付的保证金后的 7 天内通知乙方办理出租房的交接手续, 将本合同项下房屋交付给乙方使用。双方在交接租赁房屋时应共同对房屋、装修状况、附属设施等情况进行检查和清点并建册验收。乙方未按甲方通知日期接受房屋的, 视为甲方已自通知日期交付房屋。
2. 在整个租赁期限内,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机构(苏州新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科技城分公司)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乙方承诺, 将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 与物业管理机构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乙方无论何种理由未能签订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 甲方有权视其为违约并拒绝交付房屋。
3. 乙方与物业公司签订的物业管理服务合同的服务时间以房屋租赁合同时间为准, 甲方如中途变更物业公司, 则物业管理服务协议自然终止, 原协议中物业公司的权利义务由出租方或出租方后聘请的物业公司承接, 承租方权利义务不变。
4. 承租方按照约定向物业管理机构缴付物业管理费, 每月按照安装的分表的记录数据(以物业管理机构出示的账单为准)缴清一切与租赁物业有关的公用设施消耗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水费、电费、公摊等, 承租方因占用和使用租赁物业发生的其他相关费用均由承租方自行承担与支付。
5. 下列条件视为租赁房屋交付完成:
  - (1) 双方委派代表对附属设施清点确认签字;
  - (2) 甲方或甲方委派的代表将租赁物业的钥匙交付给乙方代表。



- (3) 租赁物业交付时,如果发现存在某些一般性的瑕疵需要维修但不会根本性影响乙方实际占用和使用的,不应影响交付,乙方应予以接收。甲方应当按照乙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在合理时间内给予修复。

## 二、租赁房的装修、搭建及设备添置:

1. 乙方应妥善管理保护承租房及相关设施,维护清洁与安全,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拆除、装修及更改。
2. 乙方如因使用需要对租赁房进行装修及搭建,应以不破坏甲方房屋原结构为原则,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装修及改装、添装辅助设备项目及费用标准应向甲方备案,租赁期满后,乙方应恢复原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退场。
3. 乙方如需装修,应将装修方案、施工图纸以及消防许可提交甲方审核确认,承租企业必须按审核通过的图纸按图施工。装修单位进场前,乙方必须和甲方及物业管理方签署装修协议。装修施工不能对相邻各方造成违法的影响。乙方因装修租赁物业而引起的任何对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责任(包括由其聘请的装修施工单位造成的他人人身和财产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装修竣工之后由乙方申请对装修工程进行初步验收,对未按图施工或施工不规范部位,甲方有权扣罚保证金并要求整改。
4. 乙方如在租赁区域建筑物楼顶或外墙、窗户等悬挂标牌、商业标示、广告牌等,除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外,还应自行办理市容市政管理部门的行政许可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租赁双方责任和义务:

1. 甲方应按本合同之约定确保房屋所有权及土地使用权的合法、完整性, 确保乙方使用该房, 不受任何第三方干扰。
2. 甲方应于本合同约定之期限, 将房产交付乙方使用。
3. 甲方应保证房屋的安全使用, 并承担出租房正常的修缮、管理工作。乙方人为的损坏除外。
4. 电力和供水运行事故由下列原因之一造成的, 甲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1) 不可抗力;
  - (2) 乙方自身的过错;
  - (3) 供电、供水部门的原因。
5. 乙方应按合同之约定按期支付保证金、租金、水电费、物业费等所有费用。乙方应妥善使用和管理承租房屋, 不得擅自转租、转让、转借, 不得利用承租房进行非法活动, 损害公共利益, 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用途, 乙方应合法经营,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6. 乙方享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 其合法经营或使用房屋不受甲方干涉, 乙方对自身经营、占用使用房屋和本租赁房屋内所发生的一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所发生的刑事、民事以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所有行为)负责, 乙方须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 上述这些行为和责任与甲方无涉。
7. 乙方应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 要求其做好防火、防爆、防盗等工作, 确保所租赁场地安全, 乙方在协议中明确本方法定代表人(自然人)为承租场地的消防、治安、安全的首要责任人。
8. 租赁物业的内部清洁、环保、卫生、消防和安全生产工作均由承租方

自行负责，并遵守我国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以及出租方和物业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乙方发现任何安全隐患的，应当采取妥善措施，并随即报告物业管理机构和出租方。否则，乙方对由此而引发的损失和损害承担全部责任。

9. 乙方用水用电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不得擅自增加用电负荷，不得私接线路，不得转供他人用电用水，不得擅自开启、拆移用电、用水计量表，否则，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损失均有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且甲方视情节轻重做作出罚款处理并可停止乙方用电用水。
10. 乙方租赁范围内的一切财产损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可就上述风险向保险公司自行投保。

#### 四、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之条件逾期交付房屋的，每逾期1日应按所收首期租金千分之一承担滞纳金。逾期交房超过六十日的，乙方有权视甲方为严重违约，可单方面终止合同。
2. 乙方不能按期支付租金、水电费、物业费 etc 费用的，每逾期1日按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一承担滞纳金。逾期超过1个月的，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可单方停止供水供电并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
3. 根据前款约定或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视乙方为严重违约的，可提前解除合同并收回出租房屋，所收保证金及预付房租不予退还，乙方还应向甲方额外支付相当于5个月的租金的违约金：
  - (1) 乙方擅自将承租的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的；

- (2) 乙方利用承租的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 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的；
-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自行改变厂房结构及损坏厂房及厂房设施；
- (5) 违反国家环保、卫生、消防、安全生产等方面法律法规或甲方和物业管理方的相关规定，造成事故的。

## 五、 退租手续:

1. 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于 10 日内向甲方办理房屋清退手续，双方以交房时的清单以及合同期间增加减少的部分为交接依据，清点确认后终止合同，如双方对移交房屋无异议且乙方已缴清所有相关费用后，甲方应于房屋交还后 10 日内全额退还乙方缴纳的保证金。
2. 租赁期间，如因客观原因，需提前解约的，申请一方需提前 5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经协商一致后，办理解约退房手续；如乙方提出解约的，保证金甲方有权不退还乙方。
3. 租赁期满未能续约或协议因解除等原因提前终止的，乙方应于**租赁期满或合同终止前**将租赁房屋恢复至租赁前原状或恢复至甲方书面认可的状态后归还甲方；属甲方所有的一切设施，乙方不得拆除和移动，若有损坏，应予赔偿。
4. 如乙方逾期没有清理房屋内物资和归还甲方房屋的，房屋内的所有设施和物品视为乙方弃物，无偿归甲方所有，甲方有权直接进入房屋进行处置，如因此产生额外的处置费用应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未按照约定交还房屋的，甲方有权采取其他措施予以收回，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费用由

乙方承担。

5. 合同终止后，乙方逾期 30 天不交还承租房屋的，甲方有权按合同终止前一月租金标准的 2 倍收取房屋占用使用费（按日支付，从合同终止之日起算），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6. 在房屋清退中，发现乙方过错造成承租房屋及相关设施损失、损坏或短缺的，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可在保证金中直接抵扣，并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 六、争议解决办法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七、其他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附件一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中英文两个版本，该两个版本效力相同。若发生歧义，以中文为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页)

甲方：苏州科技城生物医学技术

发展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乙方：苏州高新区初器材料有限公司



(签字或签章)

签订时间：

### 附件一：送达地址确认书

甲乙双方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中涉及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送达时的送达地址及法律后果作如下约定：

1、甲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_\_\_\_\_；  
联系人： \_\_\_\_\_；电话： \_\_\_\_\_。

2、乙方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为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夏阳路188号4楼2012。  
联系人：袁小勤；电话：0512-68088835。

3、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4、甲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乙方进行通知；乙方的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履行通知义务，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向甲方进行通知。

在仲裁及民事诉讼程序时当事人地址变更时应当向仲裁机构、法院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

甲方或乙方未按前述方式履行通知义务，双方所确认的送达地址仍视为有效送达地址，因当事人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当事人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履行送达地址变更通知义务的，以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对于上述当事人在合同中明确约定的送达地址，法院进行送达时可

直接邮寄送达，即使当事人未能收到法院邮寄送达的文书，由于其在合同中的约定，也应当视为送达。

5、纠纷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如当事人应诉并直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送达地址确认书，该确认地址与诉前确认的送达地址不一致的，以向仲裁机构、法院提交确认的送达地址为准(该送达地址适用上述第3条规定的送达方式及送达的法律后果)。

